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批准有關收購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權益的重大及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收購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權益的重大及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有關收購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權益的重大及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30,822,84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吳在權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持有2,248,957,14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收購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權益的重大及關連交易	990,817,940 (100%)	零(0%)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990,817,940 (100%)	零(0%)

因此，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偉先生、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許文帛先生、吳在權先生、李三元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先生及崔世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